

南沙区龙穴岛规划界河涌、鸡抱沙六涌整治
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

南沙区龙穴岛规划界河涌、鸡抱沙六涌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区龙穴岛规划界河涌、鸡抱沙六涌整治工程以穗南发改投批[2022]4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及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区龙穴岛规划界河涌、鸡抱沙六涌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南沙区龙穴岛规划界河涌、鸡抱沙六涌整治工程位于南沙区东南端的龙穴岛，工程设计防洪、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4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主要建设内容：界河涌、鸡抱沙六涌整治长度合计4.27km（其中：界河涌整治长度0.96km，鸡抱沙六涌整治长度3.31km），整治内容包括河道开挖、新建堤防、格宾石笼护脚、亲水步道、堤顶路及配套滨水景观构建；对现状鸡抱沙六涌进行回填及地面复绿，河涌回填总长约2.18km（桩号JK0+000.0~JK2+182.9）；新建3座跨河桥梁恢复因按规划进行新河涌开挖而破坏的3处市政道路交通，修复道路交通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桥梁工程、配套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外水外电工程等。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南沙区龙穴岛规划界河

涌、鸡抱沙六涌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详见招标文件、检测及监测清单和合同）。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②、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2.3 服务周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340497.83 元。

其中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检测及监测清单》（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限价以内（含本数）自行填报，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限价的报价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总价及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均分别设置招标限价，投标人需在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①、②资质：

①水利部颁发的岩土工程乙级、混凝土工程乙级、量测类乙级检测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以下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或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桥梁及地下工程）。

3.4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水利工程检测监测任务的单位）检测管理系统已经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站的备案验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7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水利工程检测监测任务的单位委派）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8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9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3.10.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承担水利工程检测监测任务的单位 1 家，承担市政工程检测监测任务的单位 1 家），应以承担水利工程检测监测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10.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0.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1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处于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限制期内（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四，若有更新，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3.12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

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30日00时00分至2023年7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2023年6月30日00时00分至2023年7月20日10时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7月20日9时45分至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年7月20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

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联 系 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0-39910657

建设管理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 号 237 房
联 系 人: 吴工 联系电话: 18826074604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8 楼
联 系 人: 袁工 联系电话: 18718410655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 020-39910657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注: 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未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

五、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

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函

致：

经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

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检测及监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联合体主办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水利工程检测监测任务外，还应负责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按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减）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需出具）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按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减）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心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2022年5月12日
1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2015/4/13	无限期	检测类项目投标资格
2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3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3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4	北京中建恒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5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6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5/18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7	广州房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9/3/25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说明：

- 1、在拒绝投标期限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列表中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2、若上述单位名单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的最新书面文件为准。